

# 独立审计公正性问题的经济学视角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李兆明 西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曹文莉

加入WTO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加入WTO,就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包括开放会计市场。我国政府郑重承诺:为境外会计公司和执业人员进入我国境内从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为我国执业机构和境外来华执业的会计公司营造公平竞争的执业环境。我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更加注重和提高自己的公正性。解决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正性问题是国家、社会和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的要求。

## 一、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公正性的经济学原因

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正性的因素很多,关键是经济学规律——成本小收益大在起作用,而且往往是违纪成本远远低于违纪收益。

1.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两种组织形式: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截至2001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4 287家,其中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的仅有606家,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总数的14.14%。

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出资发起设立的、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并负有限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人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

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正因为如此,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更注意保持其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提高执业水平,提高审计质量,从而更好地保证

在对企业的会计及控制系统有了一定认识后,审计人员应对重要账户或交易的控制风险做出初步的评估,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程序。审计人员也可以在不计划或不执行任何详细的审计程序(如控制测试)的情况下,假设企业有较高的控制风险。一方面,大型企业的许多内部控制并不适合小规模企业,因此不可能完全依赖内部控制去发现错误与舞弊。比如说职责的分工在小规模企业的运用就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其他控制程序也许能够弥补职责分工的不明确和错漏的风险。这样,在没有职责分工和缺少监督控制的情况下,审计人员只能通过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来获得支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

(3)检查风险。审计人员利用对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评估来确定实质性测试程序,以提供审计证据,使检查风险乃至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大部分小规模企业的交易都是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正性。这就是经济学规律在起作用的缘故。

反之,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人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有限的责任、巨大的收益,使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纪成本远远低于违纪收益,从经济学角度看,这更刺激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国目前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中有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占绝大多数是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公正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2.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我国目前涉及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有《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等,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主要是行政处罚,对个别责任人还有刑事处罚,但没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法违纪行为对有关信息使用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这样,既无法有效地保护信息使用者的利益——通过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索赔,获得经济补偿,又不能有效震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而在西方一些国家如美国,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后被起诉,则往往要被判处巨额的赔偿,使其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甚至破产,安达信会计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而我国目前尽管在立法上保护股东、投

现金交易,并且没有经常性的成本和利润,此时,可获得的证据就不足以支持审计人员出具无保留意见。

5.持续经营。小规模企业对有利的机会能够做出迅速的反应,但有限的资源严重影响了其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审计人员应考虑持续经营假设失效时的风险。这时相关的风险主要有:①银行或其他贷款方不再对企业提供支持;②失去主要的客户和关键的员工;③失去一些许可证、特权和其他法律许可的权力。

当小规模企业出现不能持续经营的问题时,审计人员需要取得的证据包括对预算、现金流量和盈利预测文件的复核。在小规模企业中,审计人员很难获得与之相关的详细的预算和预测的证据,审计人员仍应当与管理者就企业持续经营状况(尤其是企业中长期的融资情况)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证据。☐



投资者的利益,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具体保护措施——诉讼权制度,所以难以实现其立法目的。我国《公司法》强调保护股东的利益、《证券法》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无论是保护股东的利益还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都需要通过具体的法律途径——诉讼来实现。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无判例可供引用。这些都造成股东、投资者的利益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厉的制裁和惩处,很大程度上纵容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

**3.外部监管不力。**一是观念上的偏差。由于强调与国际接轨,并受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以行业自我管理为主的影响,强调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自我管理,我国相对弱化了外部监督。但由于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兼具民间组织与行政机构的性质,它既不能有效地进行行业自律,又不能对其切实地进行行政监督,再者,我国缺乏注册会计师行业自我管理的社会基础——强烈的诚信观念和自我管理的意识,这一切造成了行业自我管理的失败。二是多头监督。《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但由于监督部门的不统一造成令出多门。其导致的直接后果是:一方面造成被监督者的无所适从,另一方面造成“有利的大家争,无利的大家推”——“大家争”造成重复监督,降低了监督的效率,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大家推”又形成部分监督空白,同样造成监督效果的不理想。三是地方领导的干预。由于某些地方领导好大喜功和片面追求地方利益,造成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四是其他方面的干预。不良社会风气的存在、关系网的盛行,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公关”活动,以及相关部门的“招呼”,都严重影响了行政监督的效果。

## 二、解决注册会计师审计公正性问题的经济学对策

**1.促使会计师事务所真正成为合伙制、股份制的经济实体,使其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能力。**这是实行严管重罚——“深口袋”政策以及保证金、风险金政策的一个前提。因此,必须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最低资本额(应根据经济形势适当调整),使其有承担最低风险的能力,并相应规定其承接各种规模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本,使其具有相应的承担风险的能力,达到收益与风险相匹配。这样既能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一定的承担风险的能力,促使其严格控制风险、提高质量,又能促使其壮大发展(联合、重组),从而承接更大的业务、获取更多的收益。

**2.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收益水平,同时提高其门槛。**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收益水平、提高其门槛是对其进行严厉处罚、追索的基础,使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否则,严厉的处罚和追索将使注册会计师无力承担风险甚至放弃这一职业。提高注册会计师的待遇,既能提高其承担风险的能力,又会使他们的违纪成本上升、违纪收益下降。严重违纪不但会失去优厚的待遇,而且还会面临严重的处罚;注册会计师优厚的待遇能吸引大量优秀人才的进入,从而形成竞争压力,促使注册会计师为保住饭碗而减少违纪;优厚的待遇还能吸引更多的人才进入注册会计师这一行业,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有利于

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有大量的人才愿意进入,也为提高该行业的门槛、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素质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3.完善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可仿照新加坡对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即建立公积金制度。其资金来源是:每次审计的报酬都由国家专门机构(负责审计业务委托)扣除一定比例,然后国家财政再拿出一部分,为注册会计师建立公积金。该公积金平时不能动用,直到规定的年限期满后给予注册会计师。该注册会计师一旦在规定的年限期满之前因违纪被开除或因为别的原因不能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则该注册会计师名下的公积金将被没收,转为国家所有,以作其他注册会计师的补贴、奖励之用。

**4.完善有关法律、法规。**要有效遏制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股东、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就必须建立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并切实执行。当务之急是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向第三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有关诉讼权制度。民事赔偿责任应尽可能具体化,诉讼权制度应充分照顾弱势群体,改“谁主张谁举证”为“被告无罪举证”。

**5.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监督。**一是改进行政监督,设置独立的机构统一进行专业的监督。成立一个独立于原监督管理部门和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机构,由它统一、独立地行使监督职权,而财政、审计、证监、银行等在自身业务中若发现注册会计师有问题则应将线索转送给它,由它统一进行专业监督,以提高监督效率,减少、消除监督盲点,提高监督的效果。二是加强和完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行业自我监督是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则包括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非政府部门的专业监督和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行业自我监督必须以外部监督为前提。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在我国是主要的监督力量,但它又受监督力量、监督成本的限制,受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的制约;非政府部门的专业监督从理论上讲效果最好,但成本最高;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其实是成本较低、效益较好的监督形式,是行政监督、非政府部门专业监督的重要补充。我们应充分认识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性,并在法规、制度上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提供条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如: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发布的透明度和通俗化;加大信息使用者的质疑权;媒体为监督提供条件等等。三是严格执法。对违纪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应比照美国等国家的规定,认真执行“深口袋”赔偿制度,给广大会计信息失真的受害者以追索权,向执行该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追索赔偿,从经济上制裁这些渎职者、造假者,同时以传播、制造重大虚假经济信息罪等对这些注册会计师进行刑事处罚;对说情者、阻碍执法者进行严肃处理,严重的以妨碍执法罪论处;对执法人员不严格执法的,不管原因,处以渎职罪。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审计的公正性,保证独立审计的严肃性。☒

